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国道 242 临河黄河大桥至公其日嘎（杭锦旗和鄂托克旗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44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7.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